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858號

原　　告　李明朝
　　李林蘭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秀卿律師
被　　告　蘇正杰
　　許鍇麟
　　舶克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鉅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趙元昊律師
　　洪鈐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原告起後將其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之金額由新臺幣（下同）1,000,000 元變更為1,392,960 元，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之主張

（一）被告蘇正杰、許鍇麟受雇於被告舶克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舶克公司，與蘇正杰、許鍇麟合稱被告，分則以姓名或公司簡稱稱之），其2 人於106 年8 月19日下午6 時許駕駛舶克公司所屬舶克1 號載客小船（船舶號數982017，下稱系爭船隻）在臺北市大稻埕碼頭運送乘客李晏碩等數10人沿淡水河岸遊覽。李晏碩於同日下午7 時許落水，蘇正杰、許鍇麟知悉後卻未拋送救生衣、救生圈等安全設備，亦

未停船確認李晏碩之位置及生命跡象，復未依核定之緊急應變計畫以無線電通報鄰近救援單位或以其他方式通知任何單位前往救助，且在尚未確認李晏碩是否已獲救前，即認定李晏碩已自行游泳上岸而將系爭船隻駛離李晏碩落水處，違反船長、船員對於乘客落水之注意義務及緊急應變計畫之救助義務，致李晏碩溺斃。又消防單位之搜救路線與李晏碩屍體發現處相距甚遠，可知蘇正杰、許鎧麟未及時通報李晏碩落水後之正確位置，已造成搜救延誤，自與李晏碩之死亡間有因果關係，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舶克公司為蘇正杰、許鎧麟之僱用人，系爭船隻亦為舶克公司所有，舶克公司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原告為李晏碩之父母，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喪葬費392,960元、精神慰撫金各500,000元，合計1,392,960元。

（二）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92,960元，及自起訴狀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之答辯

（一）蘇正杰受雇於舶克公司，為系爭船隻之船長，其於108年8月19日下午6時許駕駛系爭船隻搭載船員許鎧麟與李晏碩等數10名乘客自大稻埕碼頭啟航沿淡水河岸遊覽。李晏碩於同日下午7時許返航途中，不知何故從系爭船隻上自行跳入水中，並迅速往岸邊游去。蘇正杰知悉後，即按照舶克公司營運計劃書中有關緊急應變計畫之人員落海相關規定，執行系爭船隻之緊急停航，並由許鎧麟進行落水人員之搜尋，準備拋擲救生圈救援。然李晏碩往岸邊游去且速度甚快，距離系爭船隻甚遠，已超出救生圈可拋擲救援之範圍，故許鎧麟未拋擲救生圈。系爭船隻當時離岸邊甚近，若將系爭船隻朝李晏碩游動之方向駛去，可能造成系爭船隻觸礁擱淺而危及船上其他乘客之生命安全，且因乘

客蘇仁彥告知已看到李晏碩游上岸，蘇正杰便將系爭船隻駛回大稻埕碼頭。又船上人員已通報消防單位搶救，故系爭船隻未靠岸前警消即已到場搜救。李晏碩溺斃結果之發生係因其自行跳入水中往岸邊游去而自陷危險所致，蘇正杰、許鎧麟已實施相關應變措施，自無故意、過失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可言。縱使蘇正杰、許鎧麟就李晏碩死亡結果應負過失侵權責任，亦應依民法第217 條規定減輕賠償金額。

（二）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一）蘇正杰、許鎧麟均受雇於舶克公司而為系爭船隻之船長及船員，李晏碩則為系爭船隻之乘客，並於108 年8 月19日下午7 時許在淡水河上臺北橋往社子方向約100 公尺處從系爭船隻落水；臺北市消防局大同分隊於同日下午7 時22分以快艇在大稻埕碼頭至臺北橋下游（即往社子方向）300 公尺範圍內執行搜索、建成分隊則以快艇在大稻埕碼頭至忠孝橋下執行搜索、福安分隊以水上摩托車機動搜索忠孝橋至高速公路橋下，嗣延平分隊於同年月20日上午8 時以快艇擴大搜索範圍為忠孝橋至敦煌碼頭、建成分隊於同年月20日14時以快艇擴大搜索範圍為忠孝橋至敦煌碼頭、大同分隊於同年月22日10時以快艇擴大搜索範圍為忠孝橋至敦煌碼頭，惟至同年月22日上午11時40分始因民眾報案在前述搜救範圍外之新北市新莊區大漢橋下發現李晏碩之屍體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報案紀錄表、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之救護案件搜救路線圖、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報案紀錄表可證（見本院卷第25、225 、249 至259 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他字第1125號卷第59頁，此卷以下簡稱他字

卷），首堪認定。

（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有加害行為，即以自己之行為加損害於他人為要件，而自己的加害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其以不作為侵權行為者，原則上應以法律上有作為義務為前提。關於李晏碩落水之原因，依系爭船隻上監視錄影畫面顯示，李晏碩係於108年8月19日19時25分單獨快步走向系爭船隻邊緣後，隨即從畫面消失等情，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檢察官勘驗筆錄可證（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相字第1187號卷第47至51、216頁，此卷以下簡稱相驗卷）；且乘客楊美月於警察詢問時亦證稱其有看見李晏碩從船上跳下水，並聽到有人說「不用擔心他很會游」等語（見相驗卷第119至120頁）。是被告主張李晏碩落水之原因，係其自行跳水乙節，應屬可採；則李晏碩落水溺斃之危險，當非因被告之積極行為所造成。又舶克公司之客船載客登船須知暨切結書已明白規定乘客不得玩水、下水及跳水，否則不予理賠（見相驗卷第219頁，他字卷第77頁）；故不得以李晏碩與舶克公司間之契約內容、或舶克公司送交行政機關審核之營運計畫書，作為蘇正杰、許鎧麟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上具有作為義務之依據。是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態樣，應屬不作為侵權行為，須蘇正杰、許鎧麟違反其等「法律」上之作為義務，並因而造成李晏碩溺斃，始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船長於不甚危害船舶、海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船員法第75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係要求船長於「不甚危害船舶、海員、旅客之範圍」內盡力救助，而非無條件地救助。李晏碩落水後，即自行往岸邊游去乙情，業據乘客蘇仁彥、彭小芳、趙洪霞、蔡旻芳、林宗緯、陳秀真、楊美月、江家漢、陳專曄、郭柏欣於警詢時證述一致（見相驗卷第7、8、83至86、89、90、107、108、117至120、138、139、142至145頁，他字卷第25頁，本院卷第154、155頁）；故被告主

張蘇正杰、許鎧麟因見李晏碩自行游往岸邊而與系爭船隻間之距離過遠，致未能拋擲救生圈等語，應屬可採。又李晏碩落水後游泳欲上岸處為爛泥地質乙情，有警方事發後至現場拍攝之照片及岸邊民眾於李晏碩落水時之報案錄音可證（見他字卷第35、41、42頁，錄音光碟附於他字卷末存放袋內）；是被告主張其為避免觸礁擱淺危及船上其他乘客之生命安全，故未將系爭船隻駛向李晏碩欲由上岸處進行救援，亦屬可採。另李晏碩表弟蘇仁彥於警詢時證稱：李晏碩落水後朝岸邊越游越遠，其要求船家趕快將系爭船隻開到岸邊讓其去尋找李晏碩等語（見相驗卷第7、8頁）；則李晏碩既遠離系爭船隻朝岸邊游去，系爭船隻又無法冒險趨前，蘇正杰當下決定依李晏碩之親友要求將系爭船隻駛回大稻埕碼頭尋找游向岸邊之李晏碩，而非停在原地等候李晏碩游回來，此一判斷自無不當可言，難認有何違失。從而，原告主張蘇正杰、許鎧麟未拋擲救生圈、未搶救李晏碩等不作為，違反其等依法應負之作為義務，尚非有據。至原告主張系爭船隻因無照明設備而欠缺適航性云云，惟依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第41條規定，照明設備非系爭船隻之航行必要設備，有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108年9月27日北北字第1083153186號函可稽（見本院卷第239頁），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非有據。

（四）關於通報警消搜救李晏碩部分，被告雖執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報案紀錄表主張蘇正杰、許鎧麟已立即通報，惟該報案紀錄之錄音內容乃岸邊路過民眾之報案，故被告此部分主張顯非可採。然由前述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自106年8月19日19時22分開始之搜救範圍、報案紀錄表所載李晏碩游泳位置及系爭船隻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顯示之李晏碩落水時間為108年8月19日19時25分等情互相對照，可知搜救人員開始搜救之時間並無任何延誤，第一時間搜救之範圍亦無偏差。則被告雖未能證明蘇正杰、許鎧麟業已立即通報，仍難認消防人員最終未能成功

搜救李晏碩之結果，與蘇正杰、許鎧麟是否立即通報間，有何因果關係。換言之，消防人員既已因岸邊民眾之電話報案及時至適當位置開始搜救，則無論蘇正杰、許鎧麟有無立即且正確地通報，均對搜救結果不生影響，自難單憑蘇正杰、許鎧麟就此通報部分之不作為，逕認其等須就李晏碩自行跳水後之死亡結果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至李晏碩之屍體於106年8月22日被發現之地點雖距落水地點有相當距離，但搜救範圍並非被告所能置喙，而係消防人員依李晏碩落水位置所為之專業判斷；本件原告既未舉證證明李晏碩落水位置非「淡水河上臺北橋往社子方向約100公尺處」，自不得以李晏碩屍體發現位置非在搜救範圍內乙節，遽謂蘇正杰、許鎧麟事後之應變處理與李晏碩之死亡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

（五）從而，蘇正杰、許鎧麟既未因過失違反其等法律上之作為義務而導致李晏碩死亡，自無須對原告即李晏碩之父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舶克公司亦無從負連帶賠償之責。

五、結論

（一）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392,96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佳寧